

证券代码：838691

证券简称：金益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金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69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69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纯安、熊璐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